



## 小区内涝 消防员小心翼翼救出满月宝宝



## “爱心课堂”开进安置点

星报讯(王沅霞 记者 张发平 文/图)“同学们,接下来我们做一个智力游戏,好不好?”“好,好……!”7月20日上午,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团结街小学临时安置点的教室内,传来孩子们一阵阵欢声笑语。原来,这是“爱心课堂”开进转移群众安置点后,张华第二次来到课堂上陪伴孩子们共度一个快乐的学习时光。

7月初,由于长江水位不断上涨,当涂县江心洲防汛形势十分严峻。为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该县自7月12日起将江心乡群众分批转移到姑孰镇团结街小学临时安置点。在新的“家园”,让群众住得安心、吃得舒心,志愿者张华从一开始就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她四处张罗,一天之内就组织了60多名老师加入到志愿服务“大军”,轮流为安置点转移

群众提供帮助。两天下来,张华发现安置点内有30多位儿童,有的在上初中,有的还在上幼儿园。看到他们眼神中流露出的孤独和陌生,张华顿时萌生在安置点开设“爱心课堂”的想法。于是,她把这一想法向领导进行了汇报,很快得到县文明实践中心和姑孰镇文明实践所的肯定和支持。

7月16日下午,团结街小学临时安置点“爱心课堂”正式开课,志愿者老师根据孩子们的不同需求,轮流教他们唱歌、书画、做智力游戏以及辅导作业等。在这次“爱心课堂”上,志愿者竺芳芳给孩子们上了一堂妙趣横生的手工课,她结合制作龙王卡片,讲述了一个勇士战洪魔的故事。4岁的小朋友张起亮天不怕地不怕地大声说:“我长大了,一定要赶走洪魔。”笑声中,大家为张起亮小朋友鼓起掌来。

星报讯(林俊懿 朱小妹 记者 马冰璐 文/图)7月20日,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义和家园,因地势低洼,内涝严重,最深达1.5米,肥东县消防救援大队紧急出动三艘舟艇、32名指战员前往营救转移被困群众。

搜救过程中,六楼突然有一位年轻的妈妈求助,家里还有一个刚满月的宝宝。得知这一情况后,消防员赶紧上楼进行营救。考虑到妈妈刚坐完月子身体虚弱,个子较高的消防员丁海峰用“公主抱”方式将她抱到橡皮艇上,以免沾水。随后,队员孙文涛和几个队友配合,小心翼翼抱着宝宝,慢慢将孩子送到妈妈手中。宝宝一直睡得很安稳,但还是让参与救援的年轻消防员们紧张得一头汗。目前,该小区的疏散转移仍在继续。

##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 前言

近年来,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大案要案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形成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为此,我们摘选了部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知识,希望通过晓以利害,提醒广大群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端正心态,懂得“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所谓的投资项目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同时,我们还要提醒筹资者,要学法、懂法,面对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困难,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通过合法的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害人害己的事件发生。已经实施非法集资的企业、参与非法集资的个人要尽快脱离非法集资活动并主动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联合出台了《安徽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受理、奖励非法集资举报的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希望社会各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及时举报非法集资线索,积极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氛围,压缩非法集资滋生空间。

### 专家剖析:非法集资典型伪装形式

#### (一)以拍电影为马甲非法集资

“互联网+金融+影视”是非法集资的新套路,即以拍电影为马甲,将拍电影包装成理财产品,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进行销售,《大轰炸》(未上映)就都是这样炮制出来的。

在“快鹿案”中,434亿余元的非法集资款,除282亿余元被用于兑付前期投资者本息外,其余款项被用于支付各项运营费用、股权收购和影视投资等经营活动、转移至境外和购置车辆以及个人挥霍、侵吞等。至案发,本案实际经济损失共计152亿余元,受害人达到4万多人。



**律师提醒:**不法分子往往以各种光鲜的“马甲”作为掩护,无论这些“马甲”多么“高大上”,无论其来头多么大,无论其获过多少奖,如果没有相关部门批准,都不得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否则就涉嫌非法集资。

#### (二)以互联网金融为马甲非法集资

在打着互联网金融的旗号进行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中,以P2P(互联网借贷平台)为非法集资平台的形式最为典型。P2P平台只是一个信息撮合平台,只能提供中介服务,不得提供担保、不得归集资金搞资金池、不得非法吸收公众资金,但随着“泛亚”案、“e租宝”案、“中晋”案等非法集资大案的宣判,人们逐渐看清很多P2P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非法集资。

**律师提醒:**以P2P平台进行非法集资的套路主要有三:有的是P2P平台通过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投资人,或者先归集资金、再寻找借款对象等方式,使得投资人资金进入平台中间账户,形成资金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有的是P2P平台自身风控不强,没有尽到身份真实性核查义务,没有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以虚假信息大量借贷;还有的平台,自己发布虚假标的采用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为母公司或关联企业融资。